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287號

原　　告　黃淑華
訴訟代理人　蕭麗琍律師
被　　告　運通國際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魏文欣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柯學家
被　　告　李哲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運通國際企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300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李哲全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800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62,480元，其中新臺幣79,615元由被告運通國際企業社負擔，餘新臺幣82,865元由被告李哲全負擔，並各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李哲全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執有被告運通國際企業社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票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,300,000元支票乙張，執有被告李哲全所簽發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票號、金額及發票日之支票兩

張(下合稱系爭支票)，合計票款8,800,000元，惟屆期提示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給付票款。

㈡並聲明：1.被告運通國際企業社應給付原告8,300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李哲全應給付原告8,800,000元及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運通國際企業社答辯略以：同意本件原告請求，被告願意清償，被告運通國際企業社之法定代理人魏文欣與被告李哲全二人是夫妻，共向原告借貸27,800,000元，已清償9,500,000元，剩下18,300,000元。但被告清償有困難，仍請求法院判決。

四、被告李哲全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五、按在支票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上簽名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亦規定甚明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(本院卷第19頁至第24頁)，且為到場被告運通國際企業社所不爭執。又被告李哲全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主張或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運通國際企業社應給付原告8,300,000元及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李哲全應給付原告8,800,000元及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，暨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一併諭知被告應負擔上開訴訟費用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

附表

編號	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人	發票日	付款銀行	利息起算日（提示日）
1	AI0000000	8,300,000元	運通國際企業社	112年3月30日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台南分行	113年2月21日
2	CC0000000	4,000,000元	李哲全	112年4月1日	日盛銀行台南分行	113年2月21日
3	CC0000000	4,800,000元	李哲全	112年12月31日	日盛銀行台南分行	113年2月21日